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5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盧彥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零捌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
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盧彥文於民國86年8月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
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
01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02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03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4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05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
06 稽。

07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5月22日止共消費
08 簽帳66,608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9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
10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1 促其清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